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及 有關可能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司注意到其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期的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及本公司作出的過往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內容有關共同舉辦協議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6日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導致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其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於2025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九天國際有限公司(「可能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可能認購事項」)本公司相關數目的新普通股(「股份」)(將由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釐定,預計將不少於經根據可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認購股份」)。

諒解備忘錄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2月3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可能認購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可能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可能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偉先生(「趙先生」)全資擁有且股權架構於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前或會發生進一步變動;及(iii)可能認購人及趙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趙先生,46歲,是北京九天微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九天微星」)的董事及總裁。趙先生同時為國知智慧知識產權股權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國知智慧知識產權股權基金持有北京九天微星約2%的股權。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可能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

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與可能認購人真誠磋商,以確保能盡快訂立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惟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足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可能認購人信納將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 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可能 認購人因可能認購事項(其後並未撤銷)而就可能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 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所 有附帶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3)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
- (4)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撤銷;及
- (5) 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協定及將納入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本公司及/或可能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第(2)、(3)及(4)項先決條件,其對本公司及可能認購人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盡職審查

可能認購人須自行及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審查,而本公司須提供及促使其代理因應可能認購人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作出的要求提供有關協助。

獨家性

本公司同意不會,及將促使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亦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其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i)招攬、倡議或鼓勵可能認購人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倡議或繼續與該等人士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該等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法律效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諒解備忘錄中僅與認購價、不得豁免的先決條件、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通告、費用、法律效力、對手方及監管法律以及司法權區條文相關的條款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收購守則項下可能認購事項的涵義

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則可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權益,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可能認購人將須就可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倘訂立正式協議,可能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討論仍在進行中且 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將納入正式協議(倘落實),且不得由本公司或可能認購人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本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更新

本公司將刊發載列可能認購事項進度的月度公告,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可能認購事項或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時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獲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討論未必會進行,而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認購價除外)亦有待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磋商。因此,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進行可能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奥•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兹先生及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